

2018 年度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委
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致公党省委是致公党省级组织，在致公党全省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致公党全省各级组织全部党务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致公党中央和全省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中央报告情况；

（二）讨论并决定全省致公党组织的重要事项；

（三）组织致公党全省各级组织开展自身建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

（四）组织致公党全省各级组织发挥自身“侨”、“海”特色优势，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致公党福建省委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委	财政拨款	28 人	26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致公党省委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

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等，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自身建设上有新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宣传工作。1. 把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突出宣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2. 结合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致公党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主题，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3. 夯实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宣传工作人才库，打造更加完备的网络大宣传格局，办好《福建致公》刊物等；4.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宣传联动机制，加强联动扩大社会宣传；5. 开展基层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按照致公党中央、省政协、中共省委统战部部署，就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政党协商、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等理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二）参政议政工作。1. 加强学习，提升素质能力。通过召开参政议政工作会议，举办参政议政工作培训班、专题讲座、交流座谈会，选送参政议政骨干参加学习培训，编印《2018年参政议政文集》等，不断提高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履职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2. 整合资源，深入调查研究。2018年将继续抓好重点课题的组织工作，就国家和福建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关“侨”“海”特色问题等深入调查研究，不断丰富调研成果，提高调研质量。拟建立1至2个参政议政调研合作基地。组织开展2次课题大调研。3. 利用平台，推进成果转化。积极通过高层协商、政协会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各类论坛、刊物媒体等平台议政建言，推进调研成果转化，提升参政议政实效。特别要整合信息工作资源，做好信息策划、采编、整理和报送工作，提升《情况反映》质量，力争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4. 抓好队伍，完善工作流程。注重抓好参政议政几支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全省特约信息员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充实完善省委参政议政专家咨询委员会队伍，挖掘优势，进一步发挥省委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推进参政议政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夯实参政议政工作基础。

（三）对外联络工作。1. 加强对外联络。发挥“侨”“海”特色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海外洪门组织和新生代侨社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以彰显侨海优势；继续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助力华文教育，涵养侨务资源。2. 关注留学人员创业发展。积极为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提供服务和帮助，做好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及创业园发展情况调研，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诉求。3. 深化对台交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民间交流工作，深化与台湾洪门组织和相关公益团体等的交流交往，关注青年，关注基层，为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服务。继续承办好海峡论坛·社区服务恳谈会。

（四）社会服务工作。1. 继续加强“致公学校”“社区致公学校”建设，探索运行和管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品

牌效应。2. 积极做好新一轮帮扶助推铁山镇发展工作，发挥智力优势，开展科技帮扶，定期到帮扶点了解情况，动员更多党员参与到帮扶助推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同时按致公党中央要求，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参与西部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3. 关注侨界重点群体和弱势群体。加强与省涉侨部门的联系协作，反映归侨侨眷和留学归国人员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爱心助侨”等活动，以结对帮扶为抓手积极为侨服务。4. 发挥书画院和法律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完善机制，组织开展画师采风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彰显致公党员风采。

（五）组织工作。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2018年中青年党员培训班和“一周课堂”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的学习内容，进一步增强骨干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 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致公党章程》，举办“学党章知党史坚定信念明责任”致公讲坛。3. 按照“保持特色、改善结构、注重质量、适度发展”的要求，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积极稳妥地做好组织发展工作，优化党内人才结构，大力发展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保持“侨”“海”界别特色优势。4.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办好2018年中青年党员培训班、全省“一周课堂”培训班、全省组工干部培训班、新一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和省委委员培训班、举办全省挂职干部和政府任处级实职干部座谈会，切实提高“五种能力”。着力推荐新任的省市级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中央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组织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5. 加强党内监督工作。拓宽党内监督工作渠道，深入开展监督巡查，提升党内监督工作实效；

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工作体系，推进有条件的设区市成立监督委员会；加强对党员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委委员的履职监督。6. 继续开展特色支部创建活动。深入调研基层组织建设情况，了解基层组织好经验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巩固已有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特色支部创建活动，通过创建，进一步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活力。

(六) 机关工作。1. 着力提高机关服务水平。继续推进“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机关建设，加强学习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养，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机关工作质量，树立机关良好形象，努力提升服务省委各项工作水平。2. 增强机关活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思想道德水平，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扎实做好机关工会、妇女、青年工作等，增强机关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和活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60	一、基本支出	569.0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80.5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49.9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4.59
收入总计	673.60	支出总计	673.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73.60	673.60	673.6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委员会	673.60	673.60	673.60								

二、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贴	省基 金预 算款 小计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贴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般公 共预算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款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款	成油 格和 费改 费返 还	基 金 预 算 款 小 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	11	#	#	14	15	16	
	合计			673.60	380.56	38.46	149.99	104.59	673.60	673.60	673.6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109.39			109.39		109.39	109.39	109.39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109.32	109.32				109.32	109.32	109.32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9.19	9.19				9.19	9.19	9.19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8.40			8.40		8.40	8.40	8.4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1	行政运行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12804	参政议政	104.59				104.59	104.59	104.59	104.59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1.60			1.60		1.60	1.60	1.60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6.13	46.13				46.13	46.13	46.13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5	28.55				28.55	28.55	28.55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7	0.67				0.67	0.67	0.67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8	0.38				0.38	0.38	0.38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6		38.46			38.46	38.46	38.46									
521501	中国致公党福建省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60	一、基本支出	569.0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80.5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6

		公用支出	149.99
		二、项目支出	104.59
收入总计	673.60	支出总计	673.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73.60	569.01	10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77	442.18	104.5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46.77	442.18	104.59
2012801	行政运行	442.18	442.18	
2012804	参政议政	104.59		10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4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3	47.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3	46.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0	2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0	2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0	2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6	3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4	11.0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30101	基本工资	110.28
30102	津贴补贴	109.32
30103	奖金	9.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9
30201	办公费	18.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2、公务接待费	13.70
3、公务用车费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致公党福建省委收入预算为673.6万元，比上年增加42.6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比2017年初预算增加了1人，以及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造成各项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人员和增加1部公务用车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收入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3.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73.6万元，比上年增加42.6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0.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46万元，公用支出149.99万元，项目支出104.5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3.6万元，比上年增加42.66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增加1名工作人员和增加1部公务用车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442.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含在职人员工资、奖金、补贴、保险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助等)和公用支出等。

(二)参政议政支出 104.59 万元,主要用于党派活动经费和调研经费。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六)住房公积金支出 38.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

(七)提租补贴 1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同。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匈牙利，开展一带一路调研；出访菲律宾，参加菲律宾中国洪门联合总会庆典。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3.7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侨团、致公党中央领导、各省委学习考察团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2 万元，无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但我委 2017 年 9 月新购置公务用车一部，2018 年共有公务用车 4 部，需申请增加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致公党福建省委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党

派活动和调研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4.5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 104.59 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 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 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增强“四个意识”,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五一口号发布 70 周年等, 勇于创新、扎实工作, 努力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自身建设上有新发展, 为“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 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业务费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4.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9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2	出境访问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4	调研课题经费	25 万元	23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5	党派活动经费	45.59 万元	48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1	省直党员活动经费	4 万元	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3	培训	25 万元	30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2	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200 篇	300 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完成调研课题	16 篇	20 篇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1	组织省直党员活动	组织省直党员开展学习、参政议	组织省直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议政建言、扶贫等社会

				政、社会服务活动	服务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2	组织海外联谊活动	按照致公党中央的要求和省侨办工作计划开展海外联谊活动	联系海外华侨华人、接待来访的华侨华人、组织华裔青少年夏令营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2	积极开展海外联络和台交流	顺利完成出国（境）访问目标，举办两岸社区服务恳谈会	顺利完成出国（境）访问目标，举办两岸社区服务恳谈会取得较好成效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调动党员议政建言的积极性	议政建言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	议政建言成果被致公党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等部门采用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3	有效促进履职能力的提高	参政议政成果被两会采纳	参政议政成果被全国、省两会采纳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致公党福建省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9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办公费等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公务用车增加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致公党福建省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8 万元，其中：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致公党福建省委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致公党福建省委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4.5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